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環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聯合公佈

- (1)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環禮有限公司  
對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環禮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截止；
- (2)公眾持股量不足；
- (3)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 (4)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 (5)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變動；
- 及
- (6)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環禮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已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涉及5,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38%)。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3,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5.38%)中擁有權益，而36,9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6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緊隨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中擁有權益。經計及有效接納(須待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於合共113,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38%)中擁有權益；及(ii)36,9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6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9月22日(即截止日期)至2014年12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就此，要約人擬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減配其於要約收購之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或直接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要約收購之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36,9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62%)由公眾人士持有。為恢復本公司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要減配或出售至少5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38%)。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此事宜之進展情況。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自2014年9月22日起，(i)馮志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廖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費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iv)林先生及楊先生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香港業務之行政總裁及中國業務之行政總裁。

自2014年9月23日起，(i)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楊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ii)張先生、呂教授及葉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2014年9月22日起，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張先生、呂教授及葉先生分別不再擔任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之職務。

下列董事已獲委任分別擔任下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均自2014年9月22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薛世雄先生(主席)、詹耀明先生(成員)及張少華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薛世雄先生(主席)、張少華先生(成員)及詹耀明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詹耀明先生(主席)、張少華先生(成員)及薛世雄先生(成員)

### **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變動**

自2014年9月22日起，(i)廖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辭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以及辭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ii)林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iii)李家豪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廖先生之替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v)談昭明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林志偉先生之替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自2014年9月22日起，(i)費先生及陳鄺良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ii)費先生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及(iii)馮志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自2014年9月22日起，陳晨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陳鄺良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自2014年9月22日起，總部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01-611室。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14年9月1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已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涉及5,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38%)。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緊隨2014年8月26日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中擁有權益。經計及有效接納(須待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於合共113,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38%)中擁有權益；及(ii)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36,9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62%)。因此，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9月22日(即截止日期)至2014年12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就此，要約人擬透過一名配售代理減配其於要約收購之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或直接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要約收購之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36,9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62%)由公眾人士持有。為恢復本公司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要減配或出售至少5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38%)。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此事宜之進展情況。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權利。除購股及上述要約之接納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結算

倘接納表格及／或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就接納要約收訖上述文件，則就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其代理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減去就交回之股份而言，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隨購股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購股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08,000,000	72.00	113,072,000	75.38
公眾人士	<u>42,000,000</u>	<u>28.00</u>	<u>36,928,000</u>	<u>24.62</u>
總計	<u>15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執行董事費先生因其於要約人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4年9月22日起，(i)馮志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廖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費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iv)林先生及楊先生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香港業務之行政總裁及中國業務之行政總裁。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董事會宣佈自2014年9月23日起，(i)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楊一軍先生(「楊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ii)張志文先生(「張先生」)、呂大樂教授(「呂教授」)及葉國均先生(「葉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黃汝文先生、楊一軍先生、張志文先生、呂大樂教授及葉國均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馮志堅(「馮先生」)

馮先生，65歲，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三十多年。彼於退休之前，曾任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2001年合併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馮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等等。馮先生自2003年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至2012年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少華(「張先生」)

張先生，48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1991年獲得嶺南大學公司秘書和行政榮譽文憑。張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管理、金融、會計及行政部門工作逾24年。

### **詹耀明(「詹先生」)**

詹先生，47歲，於1989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詹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詹耀明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

### **薛世雄先(「薛先生」)**

薛先生，58歲，於198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文憑，並於200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1994年在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修讀商業銀行課程。薛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逾30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馮先生、張先生、詹先生及薛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張先生、詹先生及薛先生均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馮先生、張先生、詹先生及薛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就彼等各自之委任簽訂服務合約。馮先生、張先生、詹先生及薛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張先生、詹先生及薛先生各自之薪酬並無確定，並將參考彼等之資格、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本公司將於確定有關薪酬時另行刊發公佈。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董事會宣佈自2014年9月22日起，

- (i) 廖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呂教授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v) 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已獲委任分別擔任下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均自2014年9月22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薛世雄先生(主席)、詹耀明先生(成員)及張少華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薛世雄先生(主席)、張少華先生(成員)及詹耀明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詹耀明先生(主席)、張少華先生(成員)及薛世雄先生(成員)

## 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變動

自2014年9月22日起，(i)廖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辭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以及辭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ii)林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iii)李家豪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廖天澤先生之替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v)談昭明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林志偉先生之替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自2014年9月22日起，(i)費先生及陳鄺良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ii)費先生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及(iii)馮志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自2014年9月22日起，陳晨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陳鄺良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鄺良先生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4年9月22日起，總部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01-611室。

## 一般事項

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董事會謹此對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楊先生、張先生、呂教授及葉先生於彼等各自之服務期限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達謝意，並歡迎新委任的費先生、馮志堅先生、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陳鄺良先生。

承唯一董事之命  
環禮有限公司  
董事  
費杰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4年9月2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黃汝文先生、楊一軍先生、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呂大樂教授、葉國均先生、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全體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費先生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費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

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聯合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登。